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0號

聲 請 人 林匯庭即林偉倫

相 對 人 李怡寬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異議之訴，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法院認有必要，始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所謂必要情形，則由法院就債務人所提起之訴訟能否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衍生執行程序之延滯，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非謂債務人一旦提起異議之訴且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75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即因提存而發生當然停止分配之效果，殊無另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是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異議之訴」，解釋上應不包括分配表異議之訴。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月13日簽立金額為新臺
02 幣(下同)280萬元之借據，雖有設定第1順位抵押權予相對
03 人，惟相對人僅交付借款63萬6,000元，故相對人僅有本金
04 借款債權636,000元。詎相對人竟向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
05 796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申報債權本金為
06 280萬元、利息12萬6,575元、違約金128萬8,000及違約金84
07 萬元，致本院執行機關作成系爭分配表，相對人因而受分配
08 金額共計505萬4,575元。然相對人受分配金額之本金應為63
09 萬6,000元，系爭分配表顯為錯誤，聲請人業已依法提起債
10 務人異議暨分配表異議之訴（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47號
11 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下稱本案訴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應予停
13 止等語。

14 三、經查，相對人前以持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134號拍賣抵押物
15 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所有桃園市
16 ○○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480建號建物（下
17 稱上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就上開不動產
18 拍定後製作系爭分配表，並定於113年12月24日實行分配；
19 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僅交付借款636,000元，故借款之本金
20 債權應為636,000元，相對人竟申報債權本金為280萬元、利
21 息12萬6,575元、違約金128萬8,000及違約金84萬元，致本
22 院執行機關作成系爭分配表，相對人因而受分配金額共計50
23 5萬4,575元，系爭分配表顯為錯誤，聲請人業已依法提起本
24 案訴訟；且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聲明系爭執行事件於113年1
25 1月29日作成之系爭分配表其中序6所列相對人應受分配金額
26 應減為793,342元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行事件、
27 本案訴訟案卷確認無誤，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執行事件
28 之通知實行分配函文、系爭分配表附於本案訴訟案卷無誤，
29 足堪確認。惟：

30 1、本案訴訟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

31 (1)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01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02 人始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終
03 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是以，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目的在於排除
04 執行名義之執行力，而抵押權人於其抵押債權未受全部清償
05 前，依民法第873條規定，應得就抵押物之全部行使權利，
06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若經一部清償而一部消滅，抵押權仍為
07 擔保其餘債權而存在。於此情形，其為執行名義之拍賣抵押
08 物裁定之執行力並未因而喪失，抵押人縱爭執抵押權所擔保
09 之抵押債權金額，仍無從以異議之訴排除該拍賣抵押物之部
10 分執行程序（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43號民事判決意旨
11 參照）。

12 (2)聲請人固主張其於本案訴訟中提起債務人異議暨分配表異議
13 之訴云云；然參諸聲請人之本案訴訟民事起訴狀，可知其係
14 主張相對人僅交付借款636,000元，又部分利息已逾時效、
15 違約金應酌減所由，提起分配異之訴，並聲明系爭分配表其
16 中序6所列相對人應受分配金額應減為793,342元等情，已難
17 認聲請人主張其以本案訴訟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云云為有
18 據。

19 (3)縱聲請人以本案訴訟中有援引強制執行法第14條，故主張本
20 案訴訟應包含債務人異議之訴云云。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
21 件之執行名義為抵押權拍賣裁定，聲請人僅爭執兩造間借款
22 之本金債權非280萬元，應為63萬6,000元，部分利息已逾時
23 效、違約金應酌減等語，並聲明系爭分配表其中序6所列相
24 對人應受分配金額應減為793,342元，則該抵押權仍為擔保
25 其餘債權而存在，自無從排除相對人所執執行名義即拍賣抵
26 押物裁定之執行力；縱其就相對人所得分配債權數額有爭
27 執，僅為聲請人能否聲明異議、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問
28 題，其據以聲請停止執行，即無必要。況聲請人業於本案訴
29 訟中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已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具狀就系
30 爭分配表聲明異議，有本案訴訟卷附民事起訴狀、民事聲明
31 異議狀影本可查，自難認聲請人此部分聲請為有據。

01 2、本案訴訟之分配表異議之訴部分：
02 聲請人以本案訴訟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固主張系爭分配表
03 其中序6所列相對人應受分配金額應減為793,342元；然揆諸
04 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該債權應受分配
05 之金額，即因提存而發生當然停止分配之效果，非屬得聲請
06 停止執行之事由，亦難認本件聲請為有據。

07 3、從而，本件聲請既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不符，
08 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藍予伶